

名稱：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

發布日期：民國 98 年 11 月 19 日

法規類別：行政 > 法務部 > 檢察目

第 1 條

本辦法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十一條之一第四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依本條例第十一條之一第二項所處之罰鍰及毒品危害講習，由查獲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警察局裁處。

第 3 條

違反本條例第十一條之一第二項之毒品危害講習，由查獲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衛生主管機關辦理之，並得委任所屬下級機關或委託醫療院所及其他專業機關（構）執行。

第 4 條

本辦法所定應受裁罰與講習之對象，為依本條例第十一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應接受裁罰及講習者。

第 5 條

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毒品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接受六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。

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四級毒品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接受四小時以上六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。

第 6 條

毒品危害講習每次以不超過一天，採集體方式講習為原則。但未成年人與成年人之講習應分別辦理。

第 7 條

毒品危害講習之日期與場所，由辦理講習機關（構）指定之。

第 8 條

毒品危害講習之內容，包含戒毒法令及毒品之簡介、危害、戒治、濫用防治等有關事項。

第 9 條

應受講習人於接獲毒品危害講習通知後，應按指定日期攜帶講習通知單、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前往講習場所報到參加講習。其因病、服刑、受保安處分、動員機關之召集或徵集或其他正當理由，無法參加講習時，應於接獲講習通知後，由其本人或家屬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或其影本，向辦理講習機關（構）申請延期講習。

應受講習人無正當理由不參加毒品危害講習者，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處以怠金。

第 10 條

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無正當理由持有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，其裁罰金額得減輕之。

前項應受講習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識別個人身分之資料，應予保密。

第 11 條

辦理講習執行機關（構）宜於接獲講習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辦理講習。講習通知應於講習前十五日送達應受講習人。

第 12 條

辦理本辦法所需經費，由各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編列預算支應之。

第 13 條

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施行。